（上接B65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子公司管理制度》。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刘文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为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4）。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刘文生，男，中国国籍，1983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2009年7月福建农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2010年3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经理秘书、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二区区域经理、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开发部部长、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金发科技可持续发展产品部副总经理。2021年4月进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

截止2021年7月22日，刘文生先生未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刘文生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刘文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四）证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2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娟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方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长工作细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子公司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增资概述

根据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将对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恒佳）增资11,000万元，增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前		实收注册资本	增资额	增资后		实收注册资本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8.446731	100%	4138.446731	11000	15138.446731	100%	15138.446731
合 计	4138.446731	100%	4138.446731	11000	15138.446731	100%	15138.446731

青岛恒佳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青岛恒佳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对象

1、公司名称：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南湾港路628号

注册资本：4138.446731万元

股权结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刘劲松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洗车零部件、电视机、烤箱、吸排油烟机、电磁炉、微波炉、燃气灶具、咖啡机、电子衣柜及其模具的研发、加工、制造、批发；整体厨房、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的设计、研究、生产、批发及售后服务；汽车技术设计；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21年5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2,109,105.39元，净资产 100,205,452.01元；2021年5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286,408,800.90元，实现净利润5,455,234.61(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将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发展、壮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子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资产结构也将明显改善，有助于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7日下午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9:15至2021年8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0日

7、出席对象：

（一）、截止2021年8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二期303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决策权限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决策权限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16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8月1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32200889

指定传真：020-32200850

联 系 人：赵璇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0”，投票简称为“毅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决策权限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广州银行车陂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有效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熊海涛女士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司取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后，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促进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授信及贷款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毅昌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毅昌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以部分土地、房产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土地、房屋作为抵押，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最终借款金额、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资产抵押申请授信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抵押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权证号	面积/数量（㎡）
1	房产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061号	23,843.89
2	地产	10国用（05）第000002号	50,001.00
3	房产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2013836348号	25,229.89
4	地产	芜开（工）国用(2011)第042号	82,047.00
5	房产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04703号	17,446.29
6	房产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04705号	23,793.40
7	地产	合经开国用(2011)第010号	53,773.00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的账面净值合计为13,247.83万元。江西寰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3月23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拟实施抵押的土地、房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合计为25,748.59万元。

以上房产、土地目前抵押给了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除此之外，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部分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促进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授信及贷款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毅昌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毅昌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1-040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自2021年7月21日以来连续上涨，截至2021年7月27日，累计上涨93.51%，期间两次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市盈率水平出现快速上涨。截至7月27日收盘，公司市盈率PE（TTM）已达257.30，根据wind金融数据显示，同期申万行业－汽车－汽车零部件平均市盈率PE（TTM）为32.79，公司市盈率PE（TTM）已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2、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2,096.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5.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9.13万元；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7,605.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7.31万元。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0万元-1,700.00万元，其中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为1430万元，占预计业绩上限的84.12%。

3、公司在互动易上关于“最终净利率能达到或者超过您8-10%的预期”、“公司在电动物流车市场的市占率正在稳步提高”、“目前动力总成产品的认可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也正在稳步提升”等表述是基于对未来数据的预测，未进行详实的论证。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到2021年7月27日，公司已披露尚未届满的股份减持计划剩余可减持股数合计6,020,30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7.96%（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姜桂宾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红雨、魏标拟合计减持2,268,00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3.00%）。披露上述减持计划的股东可能在减持期限届满前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7月26日、2021年7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计划继续实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且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共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和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股票价格自2021年7月21日以来连续上涨，截至2021年7月27日，累计上涨93.51%，期间两次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市盈率水平出现快速上涨。截至7月27日收盘，公司市盈率PE（TTM）已达257.30，根据wind金融数据显示，同期申万行业－汽车－汽车零部件平均市盈率PE（TTM）为32.79，公司市盈率PE（TTM）已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4、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2,096.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5.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9.13万元；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7,605.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7.31万元。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0万元-1,700.00万元，其中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为1430万元，占预计业绩上限的84.12%。

5、公司在互动易上关于“最终净利率能达到或者超过您8-10%的预期”、“公司在电动物流车市场的市占率正在稳步提高”、“目前动力总成产品的认可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也正在稳步提升”等表述是基于对未来数据的预测，未进行详实的论证。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截止到2021年7月27日，公司已披露尚未届满的股份减持计划如下表所示，表中列示的股东可能在减持期限届满前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序号	减持主体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数（股）	已减持股数（股）	剩余可减持股数（股）	拟减持股数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已减持股数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剩余可减持股数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1	单一股东	阮斌①	337,500	0	337,500	0.4464	0.0000	0.4464
2	单一股东	领先互联②	1,350,000	756,000	594,000	1.7857	1.0000	0.7857
3	单一股东	杨振球	900,000